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22024GG01404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
建设项目名称	松台街道九山外河河道护岸绿化工程
建设位置	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
建设规模	0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详见初步设计(批复文号:温鹿发改审[2024]39号)“总平面图”。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